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zb.sz.gov.cn/xxgk/qt/tzgg/201610/t20161009\\_4975117.htm](http://www.fzb.sz.gov.cn/xxgk/qt/tzgg/201610/t20161009_4975117.htm))

附錄

## 关于公开征集 2017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拓宽社会各界参与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科学编制市政府 2017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根据《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特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立法项目建议范围

立法项目建议包括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议。鼓励社会各界从各自熟悉或所从事领域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我市立法权限范围内，围绕我市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深圳质量和标准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补齐发展短板等领域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其他重大民生和热点问题，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 二、立法项目建议的具体要求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请写明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主要依据、通过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规范的主要内容，并注明建议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立法项目建议请于 10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等方式反馈至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一) 电子邮箱：liujx@fzb.sz.gov.cn

(二)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5079 室，邮编：518035

(三) 传真：88102930

社会各界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将作为我办编制 2017 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我办将在认真分析研究并报请市政府研究后，将相关情况向立法项目建议提出人予以反馈。

深圳市法制办  
2016 年 10 月 8 日